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8號

原　　告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勇興台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鄭錦堂律師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倪立晏律師

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陸佰肆拾參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仟參佰伍拾柒萬陸仟肆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台幣貳佰捌拾伍萬捌仟玖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仟陸佰肆拾參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間公開招標，採購案號：XDK064D002、標的名稱「苓站復育場操作維護暨整治工作」之勞務採購案，由原告得標，兩造於107年3月7日簽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勞務契約）。本件屬勞務採購，原告所施作之工程項目、進度、數量均

依被告所屬「環保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中心」（下稱環保處）監造人員之指示，原告並無自主權。環保處之監造人員依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5.2點約定開出「工作通知/結算書」，每次之「工作通知/結算書」均會記載被告要求原告應施作之「合約項次」之「工作項目」、「單位」、「單價」、「預估數量」、「預估金額」。原告之現場人員接獲「工作通知/結算書」後即依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5.3點約定隨即安排人員、機具設備進場施作，待原告施作完畢後，即檢附當期完成工作之文件送請環保處之監工人員辦理查驗（按：原告於施作過程中均有環保處之人員全程監工），環保處之監工人員於查驗合格後即會於「工作通知/結算書」之「結算數量」、「結算金額」欄，填寫數量及金額。且原告已依據被告所屬監造人員所開立之「工作通知/結算書」，施作完成108年3月份至109年3月份之工作，每月均有將施作完成之照片及相關文件送交被告驗收，被告理應按月於「工作通知/結算書」之「查驗欄」進行估驗，俾便原告請款之用，然被告並無正當理由從108年3月起即不進行估驗，惟仍繼續按月開立「工作通知/結算書」要求原告施作工程，原告之工程款請求權已屆清償期，而系爭勞務契約業於109年3月26日履約期限屆至，履約期間被告所有開立之「工作通知/結算書」載明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原告均已按期施作完畢，且履約期間被告從未依據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12.6點約定，對原告發出書面之改善通知，則依據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11.11點約定，原告於109年3月20日為辦理本件工程之驗收再次將全部施作完畢之文件親送被告，要求被告依約進行結算，惟被告收到前開結算之函文後，分別於109年4月10日、109年4月23日發函原告公司，於函文中僅稱：原告有「特貿二北」、「特貿一1」未依保證解除乙事，屬給付遲延，故本案驗收不合格，並無提及原告有未依「工作通知/結算書」施作之情，原告就108

年3月份至109年3月份之「工作通知/結算書」所指定施作之工程，原告確實施作完畢，被告並無意見。是截至本件起訴時，被告依據系爭勞務契約工作說明書第11點「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第11.1點約定，每次原告請款時扣除百分之10之保留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92,693元。原告已經施作完畢，是被告未給付之工程款部分，分別為108年3月份工程款金額為325,986元（計算式：310,463元×1.05，按：工作通知/結算書之金額為不含營業稅金額），加計雇主意外險37,622元，合計363,608元；108年4月份工程款金額為790,657元（計算式：753,007元×1.05）；108年5月份工程款金額為872,999元（計算式：831,428元×1.05）；108年6月份工程款金額為812,077元（計算式：773,407元×1.05）；108年7月份工程款金額為745,281元（計算式：709,792元×1.05）；108年8月份工程款金額為837,875元（計算式：797,976元×1.05）；108年9月份工程款金額為735,467元（計算式：700,445元×1.05）；108年10月份工程款金額為1,770,566元（計算式：1,686,254元×1.05）；108年11月份工程款金額為699,340元（計算式：666,057元×1.05）；108年12月份工程款金額為980,581元（計算式：933,887元×1.05）；109年1月份工程款金額為629,238元（計算式：599,274元×1.05）；109年2月份工程款金額為686,581元（計算式：653,887元×1.05）；109年3月份工程款金額為812,455元（計算式：773,767元×1.05），綜上，被告未給付之工程款為10,736,725元。而上開未給付之工程款，經被告監造部門核算之結果，108年3月份原告可請款金額為302,189元（以下均不含稅）（見卷三94頁）、4月份為677,849元（卷三95頁）、5月份為791,836元（卷三96頁）、6月份為702,861元（卷三97頁）、7月份為673,729元（卷三98頁）、8月份為759,977元（卷三99頁）、9月份為476,010元（卷三100頁）、10月份為251,607元（卷三101頁）、1

1月份為504,920元（卷三102頁）、12月份為791,836元（卷三103頁）、108年10月份至12月份之額外工程為762,377元（卷三107頁）、109年1月份為465,668元（卷三104頁）、2月份為669,402元（卷三105頁）、109年3月份為756,544元（卷三106頁），上開金額合計為8,586,805元加計百分之五之營業稅為9,016,145元（8,586,805×1.05）。施作之數量依約以被告之監造人員核算為準，是本件系爭勞務採購，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原告同意按被告監造人員所核算之9,016,145元請求。以上為廣停，公一北，生物復育工程之工程款。

（二）依據工程結算及付款辦法第11.1之規定，每次原告請款時，均會扣除百分之10之保留款，加計百分之5之營業稅為4,382,744，為此原告請求上開工程保留款4,382,744元。

（三）被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分別於110年4月13日及同年6月15日，以被告違約為由（註：即以原告未開挖解列本件工程中之「特貿二北」、「特貿一1」），向訴外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請求給付原告就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經由該行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2,200,000元及658,927元，共計2,858,927元。而匯豐銀行亦分別於110年4月20日及110年6月28日通知原告分別將前述履約保證金款項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帳號，然原告並無違約之情，而被告逕行通知匯豐銀行扣收原告之履約保證金，顯有不當得利之情，則原告本於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扣收之上開履約保證金2,858,927元。

（四）系爭工程於108年2月18日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圍堤內側未設置滲出水截流溝渠」違反變更計畫書之內容遭罰處罰鍰20萬元。然查、系爭工程之控制計畫書非原告所撰寫，原告僅係單純施作被告工作通知書所記載之工項而已，系爭場址是否設置「截流溝渠」端視兩造間系爭勞務

契約有無約定原告應設置或被告有無開立工作通知書要求原告設置「截流溝渠」，然觀之系爭勞務契約並無原告應設置「截流溝渠」之約定，被告亦未開立工作通知書要求原告設置「截流溝渠」，則該行政罰鍰與原告無涉，然被告要求原告代為先行繳納（註：裁處書之受處分人為被告），然迄今被告拒不返還前開原告代墊之行政罰緩200,000元，原告依民法179條不當得利或民法第546條第1項受任人支出必要費用請求返還。

（五）關於被告主張107年11月30日高雄市環保局裁處2,400元，及108年9月16日缺失超過四點，被告主張懲罰性違約金20,000元，合計22,400元，主張抵銷乙事，原告不爭執。願意從請求金額主動扣除。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未給付工程款為9,016,145元、保留款為4,382,744元、代墊行政罰緩200,000元、追加之履約保證金2,858,927元，共計：16,457,816元（9,016,145+4,382,744+200,000+2,858,927），扣除原告得抵銷之22,400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435,416元。其中13,576,4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利息。剩餘之2,858,927元屬於追加起訴部分，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35,416元，其中13,576,4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利息。剩餘之2,858,927元屬於追加起訴部分，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一）就原告第1期至第11期之請款（包含第1次至第53次工作通知／結算書），被告已依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第11.1條約定，先行付款90%予原告（各期付款數額詳被證10號第1頁之「請領金額(90%)」欄位），並保留10%為保留款（各期保留數額詳被證10號第1頁之「保留款(含稅)(10%)」

欄位）。至於第1期至第11期各期應付款項之全額，即各期先行付款90%之數額加計保留款10%之數額，則詳被證10號第1頁之「結算金額(含稅)(100%)」欄位下所載對應之各期數額。此外，被證10號請領期數欄下「僱主意外責任險（已領）」項目，被告亦已全額支付予原告（數額詳「結算金額(含稅)(100%)」欄對應所載金額）。

（二）被告依上開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之約定先行付款後，發現原告第1期及第3期至第11期請款之部分工項有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仍列計之情形，共計3,316,402元，其衍生之工安環保費計99,492元，利潤管理費計215,566元，及營業稅181,573元，加總後應扣除之款項共計3,813,033元。被告爰以尚未給付之「第12期進度款」(9,016,145元)及「契約變更後僱主意外責任險」(39,503元)兩項款項，扣抵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仍列計之工項款項及其衍生之工安環保費、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計算出原告可領款項為5,242,615元，加計第1期至第11期之保留款4,382,744元後，系爭採購原告剩餘可領之款項為9,625,359元（計算式：5,242,615+4,382,744=9,625,359）。

(三)就上開原告得請領之款項9,625,359元，被告以下列款項對原告之債權予以抵銷，抵銷後被告無庸再對原告為任何給付。抵銷之金額詳述如下；

①主動債權類別一：原告應給付被告之懲罰性違約金222,400元。按兩造於107年7月12日第一次合意變更契約時所訂補充契約於工作說明書新增第12.8條約定：「廠商未依工作說明書9.36.規定落實環保法規執行，致本公司受環保主管機關裁罰者，其罰金除依9.36.規定由廠商支付外，本公司得依裁處金額向廠商計罰等同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查系爭契約履約過程中，因原告未妥善清理泥沙致污染水溝，致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遭高市府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2,400元，復又因原告未妥適設置二次污染防治設施，致被告於108年2月18日遭高市府環保

局以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200,000元，原告有未依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第9.36條約定落實環保法規之執行，致被告受環保主管機關裁罰之情形，依上開工作說明書新增之第12.8條約定，上開罰鍰除依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第9.36條約定應由原告支付外，被告亦得依受裁處之金額向廠商計罰等同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共202,400元（計算式：2,400+200,000＝202,400）。復按兩造於107年7月12日第一次合意變更契約時所訂補充契約於工作說明書新增第12.7條約定：「廠商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執行關環境保護工作，而受監造人員或環保主管機關記點超過4點者，每點計罰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詳被證12號）查系爭契約履約過程中，經高市府環保局於108年9月16日進行工地巡1.查，結果計點缺失共計8點（詳被證14號，管理辦法實施狀況查核欄位下物料堆置項目第12款記4點、車行路徑項目第19款記4點），原告有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環境保護工作而受環保主管機關記點且超過4點之情形，依上開工作說明書新增之第12.7條約定，就原告被記點超過4點之點數4點（計算式：8-4=4），每點應計罰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經計算原告應計罰20,000元（計算式：5,000*4＝2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原告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合計222,400元（計算式：202,400+20,000＝222,400）。

②主動債權類別二：因原告未依承諾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整治並解除第五區（特貿二北）及第六區（特貿一1）之土壤污染管制列管，致被告須另行發包土壤污染整治工作，使被告受有另行支出發包費用之損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被告並得請求原告償還改善之必要費用，數額計155,000,000元；另因原告未依承諾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整治並解除第六區（特貿一1）之土壤污染管制列管，致被告須向地主延長租地期間以接續進行土壤污染整治工作，使被告受有支

出租金之損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被告並得請求原告償還改善之必要費用，數額計22,231,068元。被告就上開兩數額，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契約價金57,178,549元為請求。1.按系爭契約第12條第7款第1目及第8款約定：「（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本公司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公司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復按系爭契約第15條第18款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公司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查被告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有義務就第五區（特貿二北）及第六區（特貿一1）之土地（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故原告未依承諾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整治並解除第五區（特貿二北）及第六區（特貿一1）之土壤污染管制列管，將導致被告必須另行發包第五區（特貿二北）及第六區（特貿一1）之土壤污染整治工作，始能完成原告若有依承諾及系爭契約約定履約之結果，被告因此受有損害及支出改善之必要費用，依上開約定，被告自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償還改善之必要費用。被告另案發包第五區（特貿二北）及第六區（特貿一1）之數額，依另案發包（含第七區即特貿一）之預算金額為155,000,000元。復查第六區（特貿一1）土地所包含之其中一部即苓港段15地號土地，其所有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依臺灣港務公司之要求，被告須向該公司承租苓港段15地號土地，方得使用該土地而可進場進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亦即，被告須向臺灣港務公司承租苓港段15地號土地，方得順利履行被告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所負擔之整治義務。因此，原告未依承諾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整治並解除第六區（特貿一1）之土壤污染管制列管，勢必導致被告須持續承租苓港段15地

號土地以供土壤污染整治作業之用，造成被告受有租金支出之損害及須支出此筆改善之必要費用，依上開約定，被告自得向原告1.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償還改善之必要費用，數額為22,231,068元，茲詳細計算如下：(1)依被告與臺灣港務公司間之「高雄港18至20號碼頭後方土地賃契約（契約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及「高雄港18至20號碼頭後方土地賃契約（契約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約定，苓港段15地號土地之面積為5685.56平方公尺（第2條），租金為每年每平方公尺954元（第4條第1款第1目），故苓港段15地號土地每年之租金為5,424,024元（計算式：5685.56*954=5,424,024）。(2)又系爭契約履約期限至109年3月26日，自109年3月27日起至另行發包第五區（特貿二北）及第六區（特貿一1）之整治及解除列管工作預定完成日即113年4月30日止，計有1496日即4.000000000年（計算式：1496/365=4.000000000），故持續承租苓港段15地號土地以供土壤污染整治作業之用之租金，為22,231,068元（計算式：5,424,024*4.000000000=22,231,068）。2.上開兩請求之數額合計為177,231,068元（計算式：155,000,000+22,231,068=177,231,068），被告依上開系爭契約之約定，以契約價金57,178,549元為請求。

③綜上，被告主動債權類別一計222,400元，主動債權類別二請求計57,178,549元，合計57,400,949元（計算式：222,400+57,178,549=57,400,949），抵銷原告剩餘可領之款項9,625,359元後，被告毋庸再向原告為任何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公開招標，採購案號：XDK064D002，標的名稱：「苓站復育場操作維護暨整治工作」之勞務採購案，由原告得標，兩造於107年3月7日簽訂勞務採購契（一）約(被證1號，下稱系爭契約)，契約價金為4400萬

元，工期為570日曆天。系爭契約並附有「工作說明書」（被證2號）。

（二）兩造復於107年7月2日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淨追加416,774元(追加2,183,940元、追減1,767,166元)，契約價金變更為44,416,774元，工期不變（被證3號）。又兩造於108年2月12日「第二次契約變更」，淨追加12,761,775元，契約價金變更為57,178,549元，工期追加180日曆天，工期變更為750日曆天（被證4號）。系爭勞務契約履約期限至109年3月26日。

(三)原告答復委員之「評選資料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載明：「本計畫已完成相關作業的細部排程，除相關行政程序外，有信心於75天完成第一階段廣停及公一北改善作業，符合第四次控制計畫變更的期程。第二階段的特貿二北將於三個月完成，也符合控制計畫書的期程。第三階段的特貿一1由於兼具復育場及開挖區且之前從未開挖整治過，計畫將於8個月完成，總期程將會比合約的期程縮短一個月。依規劃內容執行可保證公一北、廣停、特貿二北、特貿一2、特貿一1等五區自行驗證完畢，並提送改善完成報告及申請解除列管」。（被證5號，同原證19號）原告提出「主動承諾書」，於第六點表示：「服務建議書、簡報內容及答復委員事項若有優於投標文件或（一）契約文件者，依較優規格辦理。」（被證6號）。

(四)系爭工程場址第一區（特貿一2）土壤堆置場，因圍堤內側未設置滲出水截流溝渠，且防溢堤與施工圍籬間有裂縫，與系爭場址控制計畫有關廢水處理設施及污染預防等相關內容不符，被告因而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20萬元。（被證9號，同原證17號裁處書）。

(五)系爭工程第1至11期工程款，被告已給付百分之90，尚有百分之10之保留款在被告處，系爭工程自108年4月至109年3月第12期之結算工程款為9,016,145元，被告尚未給付原告。

(六)被告尚有保留款加計營業稅共4,382,744元未給付原告。

(七)被告沒收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共2,858,927元。

(八)被告以107年11月30日高雄市環保局裁處2,400元，及108年9月16日缺失超過四點，被告主張懲罰性違約金20,000元，合計22,400元，主張抵銷乙事，原告不爭執。願意從請求金額主動扣除。

(九)系爭工程場址第一區（特貿一2）土壤堆置場，因圍堤內側未設置滲出水截流溝渠，且防溢堤與施工圍籬間有裂縫，與系爭場址控制計畫有關廢水處理設施及污染預防等相關內容不符，被告因而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20萬元。（被證9號，同原證17號裁處書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是否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本件「特貿二北」、「特貿一1」未進行污染整治致無法解除列管，是否可歸責於原告？

①原告確實於招標文件審查會中表示：「依規劃內容執行可保證公一北、廣停、特貿二北、特貿一2、特貿一1等五區自行驗證完畢，並提送改善完成報告及申請解除列管」（本院卷(一)101頁）。查、前述所稱之「規劃內容」於招標階段是指「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得標之後，原告將「服務建議書」中關於開挖整治部分，獨立成為「施工計畫書」做為本件系爭工程施作進度之藍圖，據此進行施作。而原告規劃之內容，是本於被告招標文件就系爭工作範圍內各工區所預估之污染土壤數量，進行排程規劃施工進度。依照被告公開招標時所提供之資料，原告估算第二區（廣停）開挖土方量為：2,200立方公尺、第三區（公一北）為：22,000立方公尺、第五區（特貿二北）為：15,400立方公尺、第六區（特貿一1）為：35,200立方公尺此有原證33號可證。原告即依上開之估算量，規劃第一階段整治開挖第二區（廣停）與第三區（公一北）、第二階段開挖第五區（特貿二北）、第三階段開挖第六區（特貿一1），依照預定之工作進度，原告可以於原契約所預定之108年9月28日履約期限前完工（註：

107年3月8日通知開工，570日曆天完工。工作說明書5.1條之約定）。此觀之原告所提出之施工計畫書之規劃內容記載即可明白，原證33號，其中19-22頁。而前述施工計畫書亦送被告審核，被告回復如下：「本公司原則暫時同意貴公司所提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與安全衛生計畫書，請貴公司依前述計畫書開工施作，後續並依監造工程師及及監造計畫書內容隨時配合檢討修正」，此有被告公司107年3月19日之回函附卷可參（審建字卷135頁）。則由上開被告之回函，原告之進行整治之施工項目、進度仍然需受被告監造人員之指揮。然被告並無提出原告就特貿二北、特貿一1此二工區進行開挖整治之工作通知書，就特貿二北工區開挖一事，原告於108年9月12日提送特貿二北場址局部區域開挖計劃書予被告，此有原證36可證，然被告於108年10月8日正式回文原告，因被告公司另有規劃故特貿二北暫不執行之通知，此有函文可證(審建字卷139頁）。足見係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致原告未能開挖。被告雖又抗辯:所謂本公司另有規劃就是指希望原告能夠提出全區整治工作通知書，而不是局部區域的通知書云云（本院110年4月14日筆錄記載）。然查、「特貿二北」必須開挖整治之污染區為標註紅色之區塊，此有原證34號可證，就「特貿二北」此一工區而論，亦僅是局部開挖有標註紅色區塊之區域而已，並無「全區」之開挖，且倘如被告所辯：原告應提出「特貿二北」「全區」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之工作通知書，無法同意「特貿二北」局部開挖云云，則何以被告回函係稱「另有規劃故暫不執行」，而非指謫原告不依約規劃，要求重新規劃即可?是被告抗辯與契約之約定不符，並不可採。

②「特貿二北」之預估開挖土方量為：15,400立方公尺（原證36號，其中第3頁、表1本場址TPH污染土方量估算），則若開挖主動權在原告，則原告所提出的「特貿二北」開挖計畫書，理應是就預估開挖土方量15,400立方公尺為規劃，然觀之原告所提之「特貿二北」開挖計畫書之內容記載如下：

「、、、據以規劃特貿二北場址土方開挖工程，開挖區域及深度皆依據中油公司監造單位指示，共有3格需進行開挖（N17、N21、N25），每格預計挖除深度3.6-6公尺之間不等。、、、總開挖土方約2380立方公尺」（原證36號開挖計畫書第6頁記載）。則由內容：「土方開挖工程，開挖區域及深度皆依據中油公司監造單位指示」如此記載之文字觀之，益徵本件工程之開挖進度、施作工項及數量，完全係由被告之監造人員管控。否則原告理應按預估開挖土方量15,400立方公尺為規劃才是，斷無僅設計開挖2,380立方公尺之理。即是因為依據被告監造人員之指示就「特貿二北」僅開挖2,380立方公尺之土方量，原告之公文方會稱「特貿二北場址局部開挖計畫書」。

③據上所述，「特貿二北」之無法開挖進行整治，係因被告自己所稱「另有規劃暫不執行」所致，且於系爭契約屆期前（109年3月26日），被告亦未再發文就所稱之「另有規劃暫不執行」之公函撤回或另行發文要求原告就「特貿二北」進行開挖，則「特貿二北」於契約期間無法進行開挖整治，實屬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實可認定。

④「特貿二北」因被告另有規劃不執行開挖，致「特貿一1」工程客觀上亦無法進行開挖。經查、依被告所核定之施工計畫書，「特貿二北」開挖順序在「特貿一1」之前，而關於「特貿一1」之開挖，施工計畫書記載如下：「第三階段所將進行第6區（特貿一1）開挖整治，由於本區設有生物復育場，部分污染點尚與復育場有重疊處，必須挪出進行開挖，預計復育場面積縮減至4800平方公尺，作業空間將較狹促，作業亦將較緩慢。此外篩檢分出之高污染土壤量已累積一定之量，既有第五區內（註：即特貿二北）之暫置地坪不敷使用。建議可於第三階段開展前，由他案委託進行高污染土壤之清運作業以騰出工區空間，收納進一步開挖產出之高污染土壤量。或者是在已完成整治之第5區另行設置較大容量之高污染土壤堆置場，並將既有存量移至集中。俟後續總體清運作業處理」（原證33號施

工計畫書第22頁記載）。由上開記載可知，要開挖「特貿一1」之前，被告應以他案委託方式，將「特貿二北」上已經堆置之高污染土壤外運（原證37、即施工計畫書第23頁「整治開挖第三階段工區規劃圖」上之「高污染土壤堆置區」內之高污染土壤），才能進行「特貿一1」之開挖或在「特貿二北」設置較大容量之堆置場，以容納「特貿一1」將來開挖之高污染土壤，則「特貿一1」方能進行開挖。然證之實際，被告於契約期間並未以他案方式將「特貿二北」上已經堆置之高污染土壤外運；復未於「特貿二北」設置較大容量之堆置場（註：被告已經言明另有規劃，自無可能設置堆置場）。則依據施工計畫書記載，被告於第三階段「特貿一1」開挖前應盡之前述義務，被告均未履行，則就「特貿一1」之開挖，原告就工程上，實無法進行開挖。茲附上「特貿二北」場址上之「高污染土壤堆置區」於110年5月5日之照片（原證38號、照片中棕色部分即是高污染土壤堆置區），由照片中可以看出「特貿二北」場址上之「高污染土壤堆置區」迄今仍然堆滿高污染土壤。足以證明被告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並未依據其所核定之施工計畫書之記載，以他案委託方式，將「特貿二北」上已經堆置之高污染土壤外運或另設置較大容量之堆置場，被告自無可能進行「特貿一1」之開挖整治。此亦可解釋被告於履約期間從未發函或簽發工作通知書，要求原告就「特貿一1」進行開挖整治，蓋因被告應盡之前義務自己並未履行所致。是「特貿一1」之無法進行開挖並解除列管，並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

⑤綜上，本件「特貿二北」、「特貿一1」未進行污染整治致無法解除列管，係被告就「特貿二北」因另有規劃故暫不執行，且就「特貿一1」開挖前，被告本應依施工計畫書將「特貿二北」上之「高污染土壤堆置區」之污染土壤委託外運或新設較大堆置場上，惟被告均未依計畫書施作，致原告未能進行開挖整治，係非可歸責於原告事由。從而，被告主張因原告未依承諾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整治並解除特貿二北及特貿一1之土壤污

染管制列管，致被告需另行發包土壤汙染整治工作，使被告受有另行支出發包費用之損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被告並得請求原告償還改善之必要費用，數額計155,000,000元；另因原告未依承諾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整治並解除第六區（特貿一1）之土壤污染管制列管，致被告須向地主延長租地期間以接續進行土壤污染整治工作，使被告受有支出租金之損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且被告並得請求原告償還改善之必要費用，數額計22,231,068元。被告就上開兩數額，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8款之約定，約定以契約價金總額57,178,549元為請求。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主張抵銷云云，均屬無據。

(二)原告所提之請款文件是否有重複列計工作內容而有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之金額?

①被告抗辯:

㈠原告就其完成之系爭採購第二區（廣停）及第三區（公一北）兩區土地之污染整治工作之進度款，前後向被告請款之請款期數區分為12期（詳被證10號第1頁之請領期數欄），而各期請款文件均包含若干次之工作通知／結算書（以第12期請款為例，該次請款包含第54次至第67次之工作通知／結算書，詳被證10號第2頁所載，亦如被證11號所示），總計12期請款共有67次之工作通知／結算書（被證34號）。其中，就原告第1期至第11期之請款（包含第1次至第53次工作通知／結算書），被告已依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第11.1條約定，先行付款90%予原告（各期付款數額詳被證10號第1頁之「請領金額(90%)」欄位），並保留10%為保留款（各期保留數額詳被證10號第1頁之「保留款(含稅)(10%)」欄位）。至於第1期至第11期各期應付款項之全額，即各期先行付款90%之數額加計保留款10%之數額，則詳被證10號第1頁之「結算金額(含稅)(100%)」欄位下所載對應之各期數額。此外，被證10號請領期數欄下「僱主意外責任險（已領）」項目，被告亦已全額支付予原告（數額詳「結算金額(含稅)(100%)」欄對應所載金額）。

㈥被告依上開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之約定先行付款後，發現原告第1期及第3期至第11期請款之部分工項有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仍列計之情形，被告爰以尚未給付之「第12期進度款」及「契約變更後僱主意外責任險」兩項款項，扣抵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仍列計之工項款項及其衍生之工安環保費、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計算出原告可領款項為5,242,615元，加計第1期至第11期之保留款4,382,744元後，系爭採購原告剩餘可領之款項為9,625,359元（計算式：5,242,615+4,382,744=9,625,359）。茲詳細說明如下：

①原告於107年3月起至108年2月止（此部分工作之請款期數即第1期至第11期），有以點工（普通工）、KOMATSU 120型挖土機（下稱「120型挖土機」）、KOMATSU 200型挖土機（下稱「200型挖土機」）及鏟裝機施作如附件2所載之工作內 容，有逐月之承攬商點工人員簽到簽退單、120型挖土機工作簽到單、200型挖土機工作簽到單及鏟裝機工作簽到單可證（107年3月之資料編為被證35號、107年4月之資料編為被證36號、107年5月之資料編為被證37號、107年6月之資料另含系爭採購當月之施工日誌編為被證38號、107年7月之資料編為被證39號、107年8月之資料編為被證40號、107年9月之資料編為被證41號、107年10月之資料編為被證42號、107年11月之資料編為被證43號、107年12月之資料編為被證44號、108年1月之資料編為被證45號、108年2月之資料編為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為被告依當月資料製作之統計表，統計表紅字部分為應扣除之重複計價或不應計價之項目及數量，第2頁以下為原告履約之上開簽到或施工日誌資料，應扣除之重複計價或不應計價之項目均以黃色螢光筆劃記標示）。

②惟查附件2所載之工作內容，或依系爭契約約定包含於「復育操作維護」、「環境監測及二次污染防制」及「工安環保 衛生管理及措施」之工作項目中，而被告就此均有計價及付款，或依系爭契約約定包含於原告主動承諾施作之事項中，而不應計價，然原告請款時仍於點工（普通工）、120型挖土機、200型挖土機及鏟裝機之工作項目下，加計附件2所載工作內容之數量，

使被告另行計價及付款，故系爭採購容有重複計價及將不應計價之項目列計其中之情形，就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卻仍計價之部分，自應予以扣除。茲說明如下：

❶附件2項次1至項次60之工作項目（灑水設施維護、路面清理作業、協助採樣、協助載藥、出入口整地、地上物掃除、環境打掃、土壤清理、環境維護及防汛設備、蓋帆布、積水處理、清理沉砂池淤泥、洗車台淤泥清除、清水溝、協助防塵網升起、防塵網鋪設……）均為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第4.5條（生物復育場操作維護：復育場之設施RC地坪、截流溝、沉砂池、防溢堤、油水分離池、防塵網、灑水系統等，承攬商須負責操作、妥善維護保養、清理，若有須維修、更換零件之情形概由承攬商負責；灑水系統原則上每日操作八小時並能遍及所有土壤至飽和含水率達百分之45至百分之80；所須費用於『復育場操作維護費』項下計價。）與第4.10.2條及4.10.8條（環境監測及二次污染防制：承攬商須負責環境監測及二次污染防制……4.10.2 揚塵污染防制：採分區開挖，減少開挖面積、未受污染土壤儘速回填，減少堆積量，堆置土壤須覆蓋防塵網、加強工地灑水，於晴天風力較強時，應進行灑水，灑水範圍包含所有未覆蓋或植被之裸露面、於土壤堆置區與土壤復育場周界升起防塵網。……4.10.8 二次污染防制：承攬商需負責本工作之二次污染防制等相關工作，包含但不限於工區灑水、維護工區整潔、暫存土覆蓋防塵網、截流溝及沈砂池清淤、廢水處理操作等，詳如控制計畫之相關規定。）所約定之「復育場操作維護」、「環境監測及二次污染防制」及「工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工作，而就此等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被告已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被證47號）「參、一、復育場操作維護費」、「肆、一、環境監測及二次污染防制」及「陸、工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費」之項目計價並支付款項（被證34號橘色螢光筆劃記之項目），故原告於第1期、第3期至第11期請款時之部分工作通知／結算書（詳下述）中，於點工（普通工）、120型挖土機、200型挖土機及鏟裝機之工作項

目下，加計施作如附件2項次1至項次60之工作及數量，使被告計價及支付款項，此部分應為重複計價，而應予扣除（重複計價應予扣除之項目，於被證34號中以黃色螢光筆劃記；107年3月至108年2月間各月應予扣除項目之數量，見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被告製作之統計表紅字部分；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應予扣除之項目及數量之加總，見附件3）。

❷附件2項次61至項次77之工作項目（協助紅麩皮堆置、協助灑水與載藥、協助分篩機篩分土壤、翻扮作業、翻土……）均為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第4.6條（土壤生物復育：生物復育處理之藥劑、材料由本公司提供，復育技術、噴灑藥劑及翻拌土壤所需之人工、機具由承攬商提供，承攬商應提供可行之方法、頻率施作，原則上每週完成全部復育場地（二區）（約一萬參仟平方公尺，約七十公分高）一次噴灑藥劑及二次翻拌土壤，所須費用於「復育機具及作業費」項下計價，若有工作不實（翻拌不均、噴藥不勻）須依監造人員指示於一日內改善，否則該週次不予計價。）所約定之「復育機具及作業」工作，而就此等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被告已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被證47號）「參、二、復育機具及作業費」之項目計價並支付款項（被證34號橘色螢光筆劃記之項目），故原告於第1期、第3期至第11期請款時之部分工作通知／結算書（詳下述）中，於點工（普通工）、120型挖土機、200型挖土機及(1)鏟裝機之工作項目下，加計施作如附件2項次61至項次77之工作及數量，使被告計價及支付款項，此部分應為重複計價，而應予扣除（重複計價應予扣除之項目，於被證34號中以黃色螢光筆劃記；107年3月至108年2月間各月應予扣除項目之數量，見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被告製作之統計表紅字部分；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應予扣除之項目及數量之加總，見附件3）。

❸附件2項次78之工作項目（協助移動保全貨櫃）屬於原告於投標及決標階段主動承諾施作之事項，而不應計價。蓋依原告10

7年2月8日主動承諾書第5點約定：「本公司（按指原告）……主動承諾事項如下：……五、與本案有關之土木、鐵件零星工作。」（詳被證6號）復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款約定（被證1號第2頁），原告此等承諾構成系爭契約之內容，故原告施作此等事項，依系爭契約自不得要求計價。移動貨櫃因屬上述原告主動承諾施作之土木、鐵件零星工作，依上開說明，應不得計價，然原告於第11期請款時之第52次工作通知／結算書中，於200型挖土機之工作項目下，加計施作如附件2項次78之工作及數量，使被告計價及支付款項，此部分因屬不應計價之項目，故應予扣除（不應計價而應予扣除之項目，於被證34號中以黃色螢光筆劃記；應予扣除之協助移動保全貨櫃計價數量，見被證46號第1頁被告製作之統計表紅字所示部分；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應予扣除之項目及數量加總，見附件3）。

❹茲就上開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卻仍列計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按月列示其相應之（計價及請款文件之一之）工作通知／結算書（被證34號）為證如下：107年3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2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4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13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5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16次及第17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6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20次及第21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7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24次及第25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8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32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9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38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10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42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11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45次及第46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7年12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48次及第49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8年1月重複計價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

係對應第50次及第51次工作通知／結算書。108年2月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卻仍列計且被告已支付款項之工作項目，係對應第52次工作通知／結算書。

③就上開107年3月起至108年2月止（此部分工作之請款期數即第1期至第11期）應扣除之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卻仍列計之工作項目及數量，被告按月依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2頁以下內容，按月統計如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之表格，並將被證35號至被證46號各證物第1頁各月表格內容彙整加總為附件3，算得107年3月起至108年2月止（即請款期數第1期至第11期）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仍列計之工項款項計3,316,402元，其衍生之工安環保費計99,492元、利潤管理費計215,566元及營業稅計181,573元，加總後應扣除之款項計3,813,033元（計算式：3,316,402+99,492+215,566+181,573=3,813,033。

④就上開第11期（含）以前因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卻仍列計而應扣除之款項3,813,033元，被告以尚未給付之「第12期進度款」及「契約變更後僱主意外責任險」兩項款項扣抵之（尚未給付項目之數額，可見於被證10號第1頁「結算金額(含稅)(100%)」欄位下對應「第12期進度款」及「契約變更後僱主意外責任險」欄位之數額，分別為9,016,145元及39,503元），計算出被告應付款項為5,242,615元（計算式：9,016,145+39,503-3,813,033=5,242,615，可見被證10號第1頁「結算金額(含稅)(100%)」欄位下對應「竣工款(不含保留款)」欄位之數額），加計第1期至第11期之保留款4,382,744元（見被證10號第1頁「保留款(含稅)(10%)」欄位下對應「總計」欄位之數額）後，系爭採購原告剩餘可領之款項為9,625,359元（計算式：5,242,615+4,382,744=9,625,359）等語。

②經查，系爭契約雙方約定價金之結算方式為「依實際施作、供應或辦理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項目及數量給付」，此觀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款之約定即明（本院109年審建字卷第39

頁）。依前開約定，原告得請款之金額，按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計算。就此雙方約定如下：「本工作係總價決標實作實算工作，計價方式每季依『工作通知/結算書』按實際完成之工作項目結算，付款百分之九十，餘款於結算時一次付清；每次結算請款時，須先向轄區監造單位簽認合格後，方准辦理請款手續」，此見工作說明書第11條「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11.1之約定自明（本院109年審建字卷第81頁）。依前開約定之記載，兩造就如何確認原告所施作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已經約定經由一定程序後，即能實際確認原告施作之項目及數量，作為原告請款、被告付款之依據，顯然兩造間就如何確認原告實際施作工程項目及數量已經定有契約，是經由兩造證據契約所進行確認之工程項目及數量，雙方即應受拘束。

③又查，被告主張原告已經請領之第1次至第52次工程款(被證34、工作通知/結算書第1次至52次），有重複計價重複請領，應予扣除云云。然觀之被告所提出前述工作通知/結算書第1次至52次之記載，其上均載有工程項目及數量，且通知欄上及查驗欄上，均有被告監造人員之用印，即原告進行各該「工作通知/結算書」之工程之前，被告監造單位已經知悉各該「工作通知/結算書」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後，才「通知」原告進行施作；而原告於施作完畢後，必須報請被告監造人員進行實際施作數量之查核，此觀之各該「工作通知/結算書」之「查驗欄」中有「驗收合格」、或「驗收不合格」之欄位可供被告監造人員勾選。且各該工作通知/結算書（第1次至52次），有「結算數量」之欄位，可供被告監造人員填寫實際施作數量，原告自無重複計價或重複請款之可能。是觀諸被告所提之工作通知/結算書第1次至52次之記載，被告監造人員於通知欄均有用印，表示工程項目及數量均經被告監造人員事先確認無誤，且無所謂重複之情後，監造人員方始於通知欄用印；事後查驗數量時，監造人員亦於查驗欄勾選合格並用印，表示原告所施作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如「結算數量」欄之記載。是原告已經施作完畢之工程項目及數量，既經兩造證據契約所約定之程序，

經由被告監造人員之核可，自生確認工程項目及數量無誤之效力。

④況以「工作通知/結算書」第2次之記載說明之（被證34第二頁背面）。被告主張前開「工作通知/結算書」已經有「復育場操作維護費」、「復育機具及作業費」、「工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費」，理應無須再有（或包含）「點工」、「挖土機租金PC120型以上」、「挖土機租金PC200型以上」、「鏟裝機（山貓）租金」在內云云。惟查、本件系爭工程是採實作實算，所有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單價均規定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之中，此有原證41號之契約詳細價目表可證(本院卷三第393至395頁)，前述之「復育場操作維護費」以「週」計價，每週之單價為「7557元」（註：每日為1511元）、「復育機具及作業費」以「週」計價，每週之單價為「75569元」（註：每日為15113元），「工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費」以「式」計價：而「點工」以「日」計價，單價「1889元」、「挖土機租金PC120型以上」以「日」計價，單價「8974元」、「挖土機租金PC200型以上」以「日」計價，單價「11808元」、「鏟裝機（山貓）租金」以「日」計價，單價「4723元」。易言之，以「週」、「式」、「日」計價，如此分明，被告監造人員無論事先於「通知欄」用印或事後於「查驗欄」用印時，應知之甚詳，此外，「點工」、「挖土機租金PC120型以上」、「挖土機租金PC200型以上」、「鏟裝機（山貓）租金」等以「日」為計價單位之工項，仍可由被告之監造單位另外要求原告施作，以彌補其他工程項目之不足數量。此經證人藍敏滄即原告之工地主任於本院證述:被證34（本院卷三第37頁至93頁），工作通知/結算書第1次到第54次之工地負責人都有我簽名，這是原告要請款時所寫的資料，這是最後請款要用，被告會發施工前的通知，裡面有施作範圍及完成時間，我們依據被告給我們的工作，再進行現場的工作，現場工作時會有被告的監造人員來確認現場施作的機具及人工，確認是否有屬實，之後他們會簽每日點工單給我們，點工單含機具及人工的數量，我們當

天會將施工日報表據實填載之後，會於每週一彙整後提送被告監造單位審查，之後經過一個月的時間，將所有資料整理後進行請款，之後才會填具工作通知/結算書。被告的監造人員會寫點工單給我們，我們據以填載在工作日報表上面的施工數量，包括所用機具（駕駛人員也會寫）、土方開挖的數量，全部的數量都是被告人員確認，土方開挖是會現場開挖，開挖會有實際的照片，他們每日會有三位監工到場確認，我們都是挖四方形，數量會寫在日報表（即施工日誌）上。工作通知/結算書是我們填載後，再將相關之數據、單據、點工單及日報表檢附給被告去請款，他們蓋完章後才送到原告公司由我們簽名，所以我們是最後簽名的。又本件整治完成的時間很短，當初在施工就有提出完成時間及數量，在時間內要完成必須進行趕工作業，趕工作業必須加機具、加人工，甚至要加時間（加班），我們很多時間都是夜間施工，所以有加班費，因為是勞務契約，超過時間就要計算，我們是實作實算，甚至有假日施工，因此產生要點工的問題。我們多派人力、機具、挖出來的土方等等數量，都必須要被告的確認等語，此有本院110年10月24日筆錄可證。又證人即原告之工地主任曾耀州於本院證述:工作通知/結算書第55次之工地負責人簽名是我簽的，這張也是請款用的，每日會填寫施工日誌報告，實際施作數量會跟被告監造單位確認，去核實數量之後，填載每日的施工日誌，每週一會提發給監造單位作彙整，每個月之後彙整這些數量作結算，結算出來就是要請款使用。在計算數量時，我們與被告是會同一起計算，因為要雙方認可。點工機具部分是需要趕工，或增加額外人力，或契約範圍以外需要我們作，所以點工機具是被告直接指派給我們。被告前一天會跟我們說明天需要趕工，需要多少人力、機具，我們填載後給被告確認，到隔天施作，被告也會確認人力有沒有達到要求，若有不確實他們會作刪減。我是接任後續的工地負責人，我會去看以往資料是如何請款，我接任之後，被告監造人員更換為蔡宏鑫，因為更換監造人員，他對於我們工作通知書的流程有不一樣，被證24特

貿一1、特貿一2是他要求我們提送被告監造單位。我們請款的工作通知/結算書，都要事先提送給被告審認，又工作通知/結算書第67次，項次3點工、項次4挖土機、項次5山貓，這種額外點工，或者額外租賃機器，主要工作內容是特貿一2污染土方與特貿-1復育完成土方交換，這項工作屬契約範圍外，而土方交換是有量體可以計算，可以估我們需要多少天，多少人力可以完成工作，因為額外的工作內容是被告監造交辦，所以這個量是被告估的，被告估完後，由我們施作，之後就依工作日報表確核，施作數量每日要填日報表去監造單位確核。土方交換會有數量是可以確定的，他會依據這個數量估給我，而我認為可以在時間內完成，我再依這個數量去估人力及數量。又被證34之項次5山貓之預估數量為25輛，我們每日會實際操作，若實際操作得數量較少，或監工認為山貓沒有達到他們的要求，或工作效率，被告監工會當天判斷，來核准機具的數量。所以機具，人力都是被告監造單位審認的等語，有上開筆錄可證。

⑤綜上，原告施作之項目及數量既經被告在場監造之人員依約核實並領款後，自無重複計價或不得計價之問題，被告抗辯上開第11期（含）以前因重複計價及不應計價卻仍列計而應扣除之款項3,813,033元云云，不足採信。

(三)系爭工程於108年2月18日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圍堤內側未設置滲出水截流溝渠」違反變更計畫書之內容遭罰處罰鍰200,000元部分:

①查高雄市環保局裁罰20萬元之裁處法令依據：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此有原證17號可證。該規定內容如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實施者未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書或整治計畫內容實施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該處罰之行為，係因實施者未依控制計畫書或整治計畫書內容實施所致。而證之裁處書所記載違反事實：「查位於特貿一2場址內土壤堆置場周邊僅設置防

溢堤，圍堤內側未設置滲出水截流溝渠，且防溢堤與施工圍籬間有裂縫，顯與旨揭場址第四次變更計畫核定內容（略以），7.2.2土壤堆置場與生物復育場設置：關於土壤堆置區與生物復育區作業規範如下，作業二、、、本場所外緣並設有圍堤，以防逕流滲出水外溢，圍堤內側設有滲出水截流溝渠，以收集地表逕流至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及第九章清理與污染預防：污染土改善、堆置場所周圍設置截流溝防止廢水溢流至週界，並將廢水收集沉砂後納入本場址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回收使用或排放等相關規定不符，顯有未依土污法第十三條核定內容實施」（原證17）。則由上開違反事實之記載，顯然係因土壤堆置場之「圍堤內側未設置滲出水截流溝渠」不符合計畫書之內容而遭裁罰。

②又查系爭工程之控制計畫書係被告製作，此為兩造不爭執，有本院109年12月23日筆錄可證，雖工作說明書4.10.8內容為二次污染防制:承攬商需負責本工作之二次污染防制等相關工作，包含但不限於工區灑水、維護工區整潔，暫存土覆蓋防塵網、截流溝及沉砂池清淤、廢水處理操作等，詳如控制計劃之相關規定。惟系爭工程之控制計畫書係被告製作，並送環保局審核，後續被告及被告委託之廠商都必須要遵守控制計畫書，若不遵守責任會在被告身上，此經被告自認在卷，有本院上開筆錄可按 ，原告僅係單純施作被告工作通知書所記載之工項而已，上開場址是否設置「截流溝渠」端視兩造間系爭勞務契約有無約定原告應設置或被告有無開立工作通知書要求原告設置「截流溝渠」。而裁處書所記載之「特貿一2場址內土壤堆置場」並非原勞務採購契約原有之工程項目，且觀之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之工作說明書之內容自明（參原證1所附工作說明書中並無記載土壤堆置場之設置），而係兩造於107年7月2日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所追加之工項，此有工程補充契約書附卷可參（原證27、即被證3），而追加新工項之契約單價表就前述之「土方堆置場」於「追加新工項」中之工程項目為「混凝土及澆置」，並非「截流溝」之設置（參原證27號），且

「第一次契約變更」中之變更「工作說明書」與原「工作說明書」對照表就「混凝土及澆置」註明為新增工項，內容記載如下：「4.18.1混凝土地坪及防溢堤：為減少地表裸露面及增加土方堆置調度可用面積，於特貿一2洗車台北側及西側至特貿一1之間鋪設20公分厚3000psi混凝土地坪及防溢堤，混凝土及澆置工項計價」（原證27號）。顯然被告僅要求原告施作「防溢堤」即圍堤而已，未依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計畫書於「圍堤」內設置「截流溝」至明。據上所述，被告雖辦理追加工項，但僅增加施作「防溢堤」，而未施作「截流溝」，因而事後遭高雄市環保局以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裁罰，此屬可歸責被告所致，與原告債務之履行無關。被告就此20萬元裁罰，主張原告應負責並進而請求2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即無所據。惟被告未開立工作通知書要求原告設置「截流溝渠」，則該行政罰鍰與原告無涉，然被告要求原告代為先行繳納，迄今被告拒不返還前開原告代墊之罰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之行政罰鍰2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被告主張107年11月30日高雄市環保局裁處2,400元，及108年9月16日缺失超過四點，裁處20,000元，被告主張懲罰性違約金20,000元，合計22,400元，主張抵銷乙事（卷一27-29），原告不爭執，原告願意從請求金額主動扣除。

(五)履約保證金2,858,927部分：

①原告主張：被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分別於110年4月13日及同年6月15日，以原告違約為由（註：即以原告未開挖解列本件工程中之「特貿二北」、「特貿一1」），向匯豐銀行請求給付原告就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經由該行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2,200,000元及658,927元，此有被告發函予匯豐銀行之函文附卷可證（原證42號），共計2,858,927元。而匯豐銀行亦分別於110年4月20日及110年6月28日通知原告分別將前述履約保證金款項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帳號，亦分別有匯豐銀行之通知書可佐（原證43號）。然原告並無違約之

情，而被告逕行通知匯豐銀行扣收原告之履約保證金，顯有不當得利之情，原告本於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追加請求被告返還所扣收之履約保證金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未施作系爭契約約定應施作之第五區(特貿二北)及第六區(特貿-1)土地，係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原告主張 顯無理由等語。

②按承攬契約之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的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此項保證金之返還請求權，附有於約定返還期限屆至時，無應由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或縱有應由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惟於扣除承攬人應負擔保責任之賠償金額後猶有餘額之停止條件。又履約保證金乃債務人履行契約前所交付，以擔保其必然履行契約之用。惟契約既經解除或終止，債權人即無繼續保有履約保證金之權源，仍應將履約保證金返還債務人。

③經查，系爭工程原告未開挖解列本件工程中之「特貿二北」、「特貿一1」，係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已如前述，原告並無驗收不合格之情事，惟被告分別於110年4月13日及同年6月15日，依據系爭契約第11條規定，以原告違約為由（註：即以原告未開挖解列本件工程中之「特貿二北」、「特貿一1」），向匯豐銀行請求給付原告就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經由該行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2,200,000元及658,927元，此有被告發函予匯豐銀行之函文附卷可證（原證42號），共計2,858,927元。而匯豐銀行分別於110年4月20日及110年6月28日通知原告，分別將前述履約保證金款項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帳號，有匯豐銀行之通知書可佐（原證43號）。然原告並無違約之情，且系爭契約履約期限已於109年3月26日屆至，而被告逕行通知匯豐銀行扣收原告之履約保證金，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扣收之履約保證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系爭工程第1至11期工程款，被告已給付百分之90，尚有

百分之10之保留款在被告處，被告尚有保留款加計營業稅共4,382,744元未給付原告。又系爭工程自108年4月至109年3月第12期之結算工程款為9,016,145元，被告尚未給付原告。此為兩造不爭執，又原告向被告請求履約保證金2,858,927元及其代償行政罰20萬元為有理由，而被告以107年11月30日高雄市環保局裁處2,400元，及108年9月16日缺失超過四點，裁罰20,000元，主張原告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0,000元，合計22,400元，並以此主張抵銷，為原告不爭執，並願意從上開請求金額中主動扣除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已如前述，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016,145元、保留款4,382,744元、履約保證金2,858,927元，代償之行政罰200,000元共計16,457,816元，為有理由，扣除被告主張抵銷之懲罰性違約金22,4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435,416元及自其中13,576,4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2,858,927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朱玲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秀鳳